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8090

Annual Report 年報 2005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僅供識別

CHARACTERISTICS OF THE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GEM”)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E “STOCK EXCHAN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GEM has been established as a market designed to accommodate companies to which a high investment risk may be attached. In particular, companies may list on GEM with neither a track record of profitability nor any obligation to forecast future profitability. Furthermore, there may be risks arising out of the emerging nature of companies listed on GEM and the business sectors or countries in which the companies operate. Prospective investors should be aware of the potential risks of investing in such companies and should make the decision to invest only after due and careful consideration. The greater risk profile and other characteristics of GEM mean that it is a market more suited to professional and other sophisticated investors.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人士。

Given the emerging nature of companies listed on GEM, there is a risk that securities traded on GEM may be more susceptible to high market volatility than securities traded on the Main Board and no assurance is given that there will be a liquid market in the securities traded on GEM.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The principal means of information dissemination on GEM is publication on the Internet website operated by the Exchange. Listed companies are not generally required to issue paid announcements in gazetted newspapers. Accordingly, prospective investors should note that they need to have access to the GEM website in order to obtain up-to-date information on GEM-listed issuers.

創業板主要通過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發布消息。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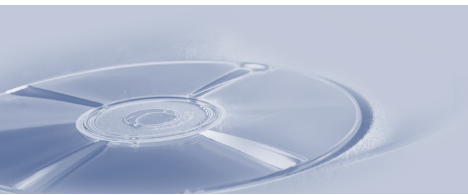
This report, for which the directors of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collectively and individually accept full responsibility, includes particulars given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GEM for the purpose of giving information with regard to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The directors, having made all reasonable enquiries, confirm that, to the best of their knowledge and belief:– (1)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report is accurate and complete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and not misleading; (2) there are no other matters the omission of which would make any statement in this report misleading; and (3) all opinions expressed in this report have been arrived at after due and careful consideration and are founded on bases and assumptions that are fair and reasonable.

本年報（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1)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2)本年報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年報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年報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董事總經理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8
董事會報告	13
核數師報告	23
綜合損益表	24
綜合資產負債表	25
資產負債表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財務報表附註	29
財務概要	6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潔儀女士 (董事總經理)
龐維新先生 (行政總裁)
朱德朗先生
張士昆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令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德秋先生
顧福身先生
賴顯榮先生
英永祥先生

審核委員會

顧福身先生 (委員會主席)
孔德秋先生
賴顯榮先生
英永祥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葉潔儀女士 (委員會主席)
張士昆先生
顧福身先生
孔德秋先生
英永祥先生

提名委員會

葉潔儀女士 (委員會主席)
張士昆先生
顧福身先生
孔德秋先生
英永祥先生

公司秘書

盧子勇先生

法規主管

張士昆先生

授權代表

盧子勇先生
張士昆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張漢輝先生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軒尼詩道24-34號
大生商業大廈9樓

網址

www.evi.com.hk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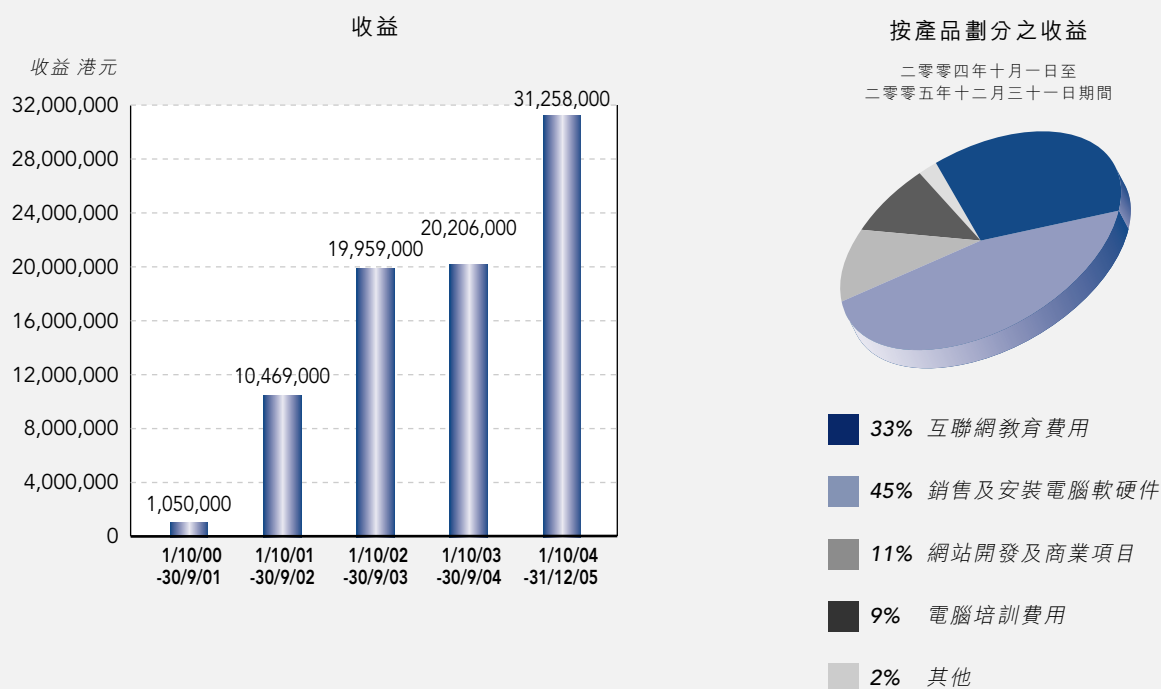
8090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01室



十五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與過往年度之比較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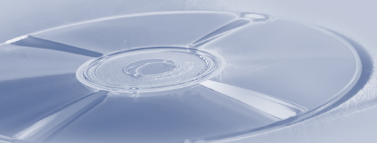
- 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已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便與控股公司之財政年度結束日期一致。

- 十五個月期間之總收益達至約31,25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去年十二個月期間增加約**55%**。按十二個月比例比較基準計算，申報期間之收益由二零零四年20,206,000港元增加**24%**至按年度計算之25,006,000港元。

- 十五個月期間之離線收益增加**85%**至約21,094,000港元。按十二個月比例比較基準計算，離線收益由二零零四年11,386,000港元增加**48%**至按年度計算之16,875,000港元。

- 十五個月期間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較上一個十二個月期間之4,205,000港元收窄**76%**至約1,007,000港元。按十二個月比例比較基準計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81%**至按年度計算之806,000港元。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約115,500,000港元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約5,040,000港元，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



財務表現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十五個月期間」)之表現較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去年十二個月期間」)持續改善,原因是本集團採取了策略性行動,透過美聯集團有限公司(「美聯」)之股份認購(「美聯股份認購」),強化本集團的資金;而經濟復甦,市場氣氛轉趨樂觀,亦有助推動本集團業務表現。透過與幼稚園、小學、中學、師生及家長建立聯繫網絡,本集團擴大其商業教育收益基礎及加強其於教育界之品牌知名度。本集團現已準備就緒,為產品或服務物色合適商業夥伴或注入適當元素,以滿足客戶需要。

本公司更改其財政年度結束日期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所有百分比是以十五個月期間相對十二個月期間作出比較。

於十五個月期間,本集團收益增加約55%至31,258,000港元。按十二個月比例比較基準計算,申報期間收益由二零零四年20,206,000港元增加24%至按年度計算之25,006,000港元。增加主要是受到商業項目及多媒體教室(「多媒體教室」)項目等離線收益改善所帶動。於十五個月期間,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零四年4,205,000港元收窄至約1,007,000港元,減幅為76%。按十二個月比例比較基準計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由4,205,000港元減少81%至按年度計算之806,000港元。

4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審閱中外合營企業(「中外合營企業」)之首個全年表現,鑑於其業績未如預期理想,本集團與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合營方達成協議,修改雙方合作模式。根據新安排,中國合營方再毋須按原先承諾向中外合營企業授出若干軟件使用權,而其股權由49%減至30%。本公司之股權相應由51%增至70%,以致本集團因組成中外合營企業所產生商譽減少。由於審閱中外合營企業首個全年表現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情況,且中外合營企業之未來溢利貢獻不明朗,故本公司其後進行減值評估,因此,成立中外合營企業所產生商譽餘額1,542,000港元已於本期間損益表全數撇銷。期終進行減值檢測,另一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及有關思進電腦香港有限公司之商譽289,000港元,已於期終在損益表全數撇銷。

分類表現方面,本集團於十五個月期間來自互聯網業務之收益增加15%至約10,164,000港元,佔總收益約33%。按十二個月比例比較基準計算,申報期間互聯網業務收益由二零零四年8,820,000港元減少8%至按年度計算之8,131,000港元。由於續訂服務時不再包括免費硬件,故訂閱費減少,加上每間學校之學生人數下跌,EVI網上系統入門網站所得經常訂閱收入亦有所減少。按所佔十五個月期間總收益31,258,000港元之百分比計算,互聯網業務所佔分類收入減少,因離線收益由11,386,000港元增加至約21,094,000港元,較去年十二個月期間增加85%。按十二個月比例比較基準計算,十五個月期間之離線收益由二零零四年11,386,000港元增加48%至按年度計算之16,875,000港元。以分類貢獻計算,軟硬件銷售及安裝收益率約佔45%、網站開發及其他商業項目約佔11%、電腦培訓課程及其他服務則約佔11%。

於十五個月期間,憑藉優質教育基金及更新學校資訊科技基建之配對撥款,本集團加強其銷售隊伍以擴展其網絡,並能增加軟硬件銷售額。網站開發及/或商業項目收益同樣錄得顯著增長,進一步反映該業務之商業潛力。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預期,可能會取得更多商業合作機會。除電腦培訓課程之經常收益外,自第四季起亦開始自提供網上專業培訓課程予房地產經紀業務從業員產生收益。於十五個月期間,利息收入隨著美聯股份認購所產生資金增加而大幅上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手頭現金約為115,500,000港元,而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約為5,040,000港元,且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鑑於現有核心教育業務所得經常收入穩定,加上美聯股份認購可能帶來新商機,故董事對本集團未來財務狀況保持樂觀態度。



業務回顧

多元化擴闊客戶基礎及收入來源

EVI入門網站繼續獲得用戶好評。儘管學前市場有所萎縮，本集團仍能夠吸納新用戶以擴充其EVI網上系統業務，並收取可接受水平之訂閱費。配合核心網上教育服務，本集團善用其網站開發專業知識，與多名商業夥伴及教育統籌局等政府部門合作，以增闊收益來源。年內，本集團亦透過同樂日或攤位遊戲等不同活動及宣傳推廣，加強其網絡商業價值，並連續兩年分別於將軍澳東港城及愉景新城舉辦「美素佳兒多元智能遊戲同樂日」。憑藉本集團強大的客戶群及家長會員的熱烈參與，本集團與商業客戶關係更趨密切。

網上專業培訓

為維持現有業務的長遠增長，本集團開始透過為香港房地產經紀業務及／或持牌服務行業之從業員提供網上專業培訓，進一步多元化發展其教育服務範疇。

在發展專業培訓方面，本集團積極與美聯集團旗下的美聯大學堂建立緊密之夥伴合作關係。於首階段，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為物業代理推出香港首個專業培訓入門網站。用戶透過登入此教室，瀏覽及取得有關物業代理專業之最新網上培訓資訊。

憑藉其於電子學習入門網站方面的技術專業知識及經驗，本集團亦與美聯大學堂合作，共同提供多個物業代理專業課程，引用實際個案及配以動畫模式，向從業員灌輸繁複的物業代理知識。儘管發展步伐因本地物業市場於第四季不景氣而作出調整，該等課程已於十五個月期間開始產生收益。

考慮到房地產從業員於現今競爭激烈之環境中，對持續專業進修（「持續專業進修」）培訓需求日增，本集團早著先機開發網上持續專業進修培訓課程。本集團與美聯大學堂合作推出網上配套測驗及遊戲，配合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有關測驗及遊戲可讓所有學員溫習主要內容，藉此充分了解有關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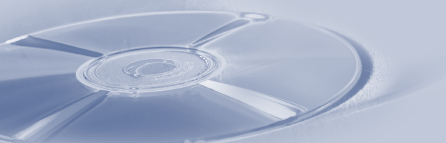
市場推廣

幼稚園：定期為來自多所幼稚園之會員舉辦活動，例如「EVI繪畫比賽」及「EVI親子自然生態之旅」等節日親子活動。本集團相信，該等活動將會強化EVI的優質品牌及家長會員對該品牌之忠誠支持。

小學：I-Cube透過在旺角設立「I-Cube數碼智能基地」，繼續推動多元化趣味學習概念，旨在向會員提供舒適的聚會及消閒活動設施。該設施亦用作於學校假期及課餘時間為會員提供培訓課程。此外，I-Cube舉辦第三屆「I-Cube校際智能爭霸戰」初賽，而決賽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在英華小學成功舉行。

網上專業培訓：透過舉辦記者招待會等宣傳活動，向市場介紹為地產代理從業員而設之網上專業培訓課程。此外，為推廣配合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之網上持續專業進修培訓課程，本集團於文字媒體及互聯網刊登若干廣告配合該課程推出。

中國市場：為建立產品或參考組合，本集團調整其市場推廣策略，投入更多資源向東莞及廣州的著名幼稚園推廣。董事相信，在此方面汲取之寶貴商業知識，將有助本集團於來年在中國學校範疇取得更佳進展。



業務回顧（續）

推出產品、素材、功能及技術部署

本集團一直致力透過EVI網上系統提供更多優質增值服務，以實現收益增長及提高客戶對集團品牌之忠誠支持。因此，本集團定期修訂及豐富其網站內容。此外，本集團亦推出於「香港書展2005」大受歡迎之「拼音樂」等全新英語多媒體教材。

鑑於流動電話於香港極之普及且覆蓋範圍廣泛，本集團認為可利用短訊作為學校與家長間全面有效之溝通渠道。因此，本集團採用短訊技術，結合智能卡及網頁界面，於「EVI校園訊息平台」提供嶄新的服務。初期市場推廣工作以小學及幼稚園為對象。董事預期，該等新服務將有助提升本集團之整體市場佔有率及家長訂閱率。

社會責任

作為對廣大社會有所貢獻的良好企業公民，本集團繼續鼎力支持「無國界醫生野外定向比賽2005」及「保良局慈善保齡球比賽」等社會及慈善活動。

展望

董事深信，本集團之入門網站及計劃乃傳送知識及資訊之全方位完善渠道，亦可於學習過程中加強學校、家長及學生間之聯繫。鑑於二零零五年出生率回升，加上家用或寬頻互聯網服務快速普及，董事對電子教育服務行業前景樂觀。

6

本集團之網上專業培訓業務將繼續配合物業市況發展。鑑於近期市場復甦，本集團致力與美聯大學堂建立更緊密的策略關係。本集團亦將繼續為物業代理培訓入門網站注入新元素，並提供更多專業課程及互動環節，務求豐富其網上物業代理專業課程。網上培訓的靈活彈性不單大大擴闊了培訓領域，更可加快物業代理行業的專業化的步伐，讓本集團成為具國際水平的網上物業代理培訓的權威。

董事將繼續物色住宅及商業市場之物業管理或投資商機。鑑於本地物業市場近期日益暢旺，本公司正積極作籌備，憑藉美聯的專業知識及經驗，開展物業代理業務。

除電子教育業務外，本集團與一家沐浴及護膚產品公司訂立特許協議，以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零售多種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董事相信，憑藉零售市場因中國內地旅客人數不斷增長及本地消費持續興旺而強勁反彈，此新業務將有助擴闊本集團收益來源。

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向股東、客戶及夥伴之鼎力支持以及管理層及員工於十五個月期間內付出之不懈努力、不斷支持及竭誠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潔儀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約115,50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約5,040,000港元，且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

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首次上市而首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結餘以及美聯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撥付其營運業務及投資活動所需。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約118,01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812,000港元），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115,50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123,000港元）。綜合非流動負債總額為零（二零零四年：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或銀行融資（二零零四年：無）。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長期債務相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零（二零零四年：零）。於美聯股份認購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明顯增強。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充裕，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現時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結構及外匯風險

美聯股份認購所得未動用款項連同所產生利息收入約103,524,000港元，連同未動用原有營運資金約11,984,000港元已存入香港多家銀行作為港元短期計息存款，其中約4,762,000港元存放於香港多家銀行作為澳元短期計息存款，約1,582,000港元存放於中國內地多家銀行之人民幣儲蓄賬戶。此外，約5,040,000港元存放於美元利率區間計息連動債券，以獲取更高利息回報。董事相信，澳元、人民幣及美元外匯風險輕微，原因是所得利息收入相對較高，足以抵償有關風險。本集團於十五個月期間並無取得任何銀行融資。本集團收入主要以港元計算，其經常現金流量足夠應付營運資金所需。本集團就財務風險管理及外幣管理與利率風險採取審慎政策，並無就投機目的訂立任何衍生交易。因此，本集團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甚微，毋須採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零四年：無）。

重大收購

於十五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及收購重大資本資產制訂任何具體未來計劃。

僱員資料

於十五個月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12,89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039,000港元）。按十二個月比例比較基準計算，員工成本約10,318,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數目穩定維持於106名，而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則為102名。員工數目及員工成本與去年同期相比維持穩定。

僱員薪酬乃按市場水平釐定，並設有酌情花紅及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由有關機關為中國僱員設立之定額退休供款計劃以及購股權及適當培訓等福利。本集團已檢討其僱員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並按個別員工之表現每年獎勵員工。



本公司於十五個月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為確保嚴加遵循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相關組織章程細則，而有關修訂建議已於會上獲股東批准。

以下為本公司特別參照守則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買賣規定標準（「規定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並已遵循規定標準。規定標準副本於本公司董事受任時寄交每名有關人士，而備忘書則於就批准本公司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所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一個月寄交各董事，提點董事於有關業績刊發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股份。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規定標準。

董事會

本公司致力維持董事會一定之獨立性，成員須分別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均衡比例組成。董事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葉潔儀女士、龐維新先生、朱德朗先生及張士昆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曾令嘉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德秋先生、顧福身先生、賴顯榮先生及英永祥先生。有關資料另刊登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

董事會成員於十五個月期間定期會晤，商討本集團整體策略及營運與財務表現。於十五個月期間，合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由於十五個月期間有多名董事受任及辭任，會議出席率相對偏低，因此，有關百分比純粹供參考之用。

於十五個月期間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個別董事之出席率：

會議次數	4	
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百分比
葉潔儀女士	4/4	100%
龐維新先生	4/4	100%
陳建柱先生	4/4	100%
張士昆先生	4/4	100%
龐盧淑燕女士	0	0%
劉偉樹先生	0	0%
非執行董事		
曾令嘉先生	4/4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2/4	50%
孔德秋先生	3/4	75%
賴顯榮先生	2/4	50%
英永祥先生	2/4	50%
孔繁偉先生	0	0%



董事會主要職能為制定策略與監控營運及財務表現，從而配合本集團整體策略目標。由董事總經理率領之董事會對制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監管管理層物色商機及風險之流程以及就籌劃企業管治負全責。董事會另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三個董事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務及監管本集團特定事務範疇。

董事會一般每季定期會晤，有需要時會另行籌組會議。會議議程及載有分析與背景資料的資料文件將適時全部寄交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董事會會議進行之所有事務均妥為記錄在案。公司秘書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有關記錄可供全體董事查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留聘及出任新職務期間確認彼之獨立地位。此外，現有董事會成員間（特別是董事總經理與行政總裁間）並無特別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履行主席職務，專責董事會之領導及管理與集團整體企業方向、企業策略以及政策制定工作。本公司行政總裁專責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執行策略及政策，以實踐整體商業目標。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擔任不同之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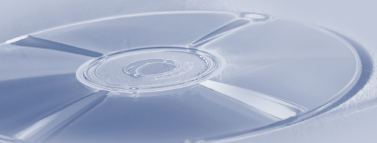
全體董事於股東大會獲股東委任及其後須定期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新委任。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特定年期獲委任。

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葉潔儀女士。薪酬委員會旨在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

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檢討所有有關薪酬數據及市況以及個別員工表現與本集團盈利能力，並向薪酬委員會提呈考慮及批准執行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薪酬待遇。執行董事不得參與商討釐定彼等本身薪酬。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批准。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以釐定本集團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薪酬待遇。此外，委員會亦會按需要舉行會議以考慮薪酬相關事宜。委員會會議通過之所有事項均已妥為記錄及存檔。於十五個月期間曾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於十五個月期間所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率：

會議次數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百分比
顧福身先生	1/1	100%
孔德秋先生	1/1	100%
英永祥先生	1/1	100%
執行董事		
葉潔儀女士(主席)	1/1	100%
張士昆先生	1/1	100%

董事提名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葉潔儀女士。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名單董事候選人、審閱董事提名名單及就有關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10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此外，提名委員會亦會按需要舉行會議以考慮提名相關事宜。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之所有事項均已妥為記錄及存檔。於十五個月期間曾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於十五個月期間所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率：

會議次數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百分比
顧福身先生	1/1	100%
孔德秋先生	1/1	100%
英永祥先生	1/1	100%
執行董事		
葉潔儀女士(主席)	1/1	100%
張士昆先生	1/1	100%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每年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包括檢討審核範圍及批准審核費用。於十五個月期間，本公司就十五個月期間應付予外聘核數師之審核費用為200,000港元，非審核相關活動費用則為48,000港元，包括45,000港元稅項服務費用及3,000港元審閱初步公佈之費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主席為顧福身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投資銀行及專業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與守則所載守則規定一致之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須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之整體成效、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與慣例以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並確保財務報表之完整性、準確性及合理性，並監督確切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和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討論審核或審閱過程中之任何範疇。審核委員會於遞交報告予董事會前先行審閱季度、中期及全年報告。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之季度、中期及全年報告時，除了須留意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之影響外，亦須遵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之規定。

如有需要，委員會會邀請外聘核數師之高層代表、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並無成員為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僱員。

審核委員會採納與守則所載守則規定一致之職權範圍書，並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內。審核委員會須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並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準確性及合理性，並監督確切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和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於十五個月期間與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舉行五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於十五個月期間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個別董事之出席率

會議次數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百分比
顧福身先生** (主席)	2/5	40%
孔德秋先生	5/5	100%
賴顯榮先生	5/5	100%
英永祥先生	3/5	60%
孔繁偉先生**	2/5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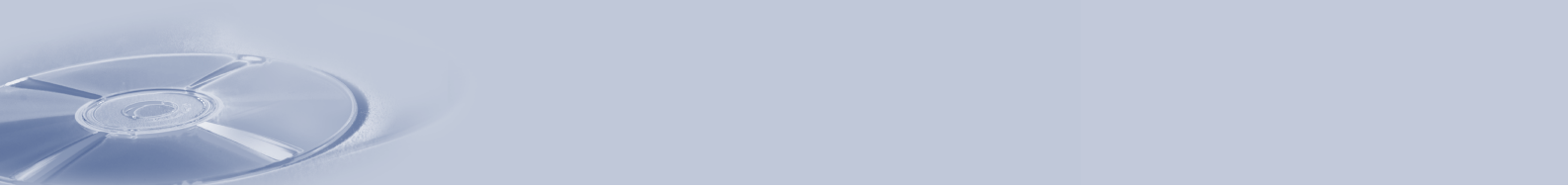
** 執業會計師

由於若干董事於十五個月期間內獲委任及辭任，出席率相對偏低，故百分比僅供參考。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反映本集團真實與公平之財政狀況、本公司各財政期間之賬目以及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十五個月期間之賬目時，董事已選定並貫徹應用合適會計政策，並作出審慎與公平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須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需的措施保障本集團資產，並防範和識別任何詐騙行為及其他違規事項。

經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裕資源，以供可見將來持續經營之用，故認為適宜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有關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而非完全杜絕）運作系統故障的風險，以及協助達致本集團之目標。

審核委員會經審閱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後，董事會認為，有關制度必須持續改善以提升其成效及效率。



董事謹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於十五個月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提供以幼稚園及小學生為對象之互聯網教育服務、電腦軟硬件銷售及安裝、提供電腦培訓服務及房地產從業員網上專業培訓課程之業務。

本集團於十五個月期間按業務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客戶及供應商

於十五個月期間，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20.2%（二零零四年：20.2%），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45.7%（二零零四年：34.1%）。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6.3%（二零零四年：7.4%），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27.4%（二零零四年：11.2%）。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權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十五個月期間之業績詳情載於第24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並建議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絀約59,508,000港元結轉。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4。

儲備及累計虧絀

本集團於十五個月期間之儲備及累計虧絀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可供分派儲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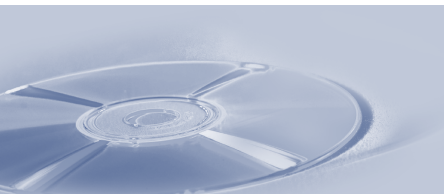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42,29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62頁。

慈善捐款

十五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共作出慈善捐款55,101港元（二零零四年：10,000港元）。



買賣及贖回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美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Valuewit Assets Limited (「Valuewit」)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Valuewit按每股0.025港元之價格認購4,3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認購」)。本公司股份於訂定認購條款當日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市價為0.06港元。

董事相信，認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為改善本集團資本基礎及加強其財務狀況之良機。董事亦認為，認購可為本集團提供開發物業管理及物業投資等新業務所需資金，尤其是地產從業員網上專業培訓服務以及相關發牌考試，藉此增強本集團收益來源。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6,400,000港元。由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度本地物業市場收縮，首階段網上專業培訓之開發步伐已作調整，故此項培訓服務之開發及推廣投資少於原訂計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十五個月期間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開曼群島公司法 (修訂本) 亦無有關限制。

14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十五個月期間內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承擔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退休計劃

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十五個月期間內，本集團與一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被視為「有關連人士」之人士進行交易。

本集團委聘一家由本公司董事龐維新先生近親之龐維仁先生所控制公司提供裝修服務。付予該有關連公司之裝修開支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雙方所協定與向供應商其他主要客戶收取及訂約相若之價格及條款支付。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十五個月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葉潔儀女士(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龐維新先生(行政總裁)

朱德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張士昆先生

陳建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龐盧淑燕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劉偉樹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曾令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德秋先生

賴顯榮先生

顧福身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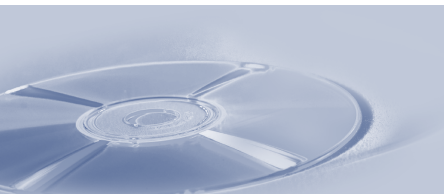
英永祥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孔繁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朱德朗先生、曾令嘉先生、顧福身先生及英永祥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葉潔儀女士亦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不會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龐維新先生(「龐先生」)、張士昆先生及賴顯榮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僅龐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張士昆先生已呈辭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四日起生效。賴顯榮先生及孔德秋先生已分別呈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分別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及行政人員簡歷

董事及行政人員之簡歷如下：

執行董事

葉潔儀女士，45歲，自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負責帶領及管理董事會以及制訂本集團整體企業方針及決策。葉女士現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美聯之董事總經理（企業事務）。葉女士於中港兩地之物業管理、地產代理與市場推廣累積多年經驗。彼亦兼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

龐維新先生，36歲，本公司創辦人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業務發展以及推行策略及政策。龐先生為中非共和國名譽領事及仁愛堂應屆主席，並曾出任香港多家慈善機構不同職務。成立本集團前，龐先生於多家本地及國際證券行及一家跨國公司出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要職。龐先生亦為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董事，該公司於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

朱德朗先生，56歲，自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之企業發展及策略管理。朱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美聯，現為美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副主席，擁有豐富的業務發展、策略管理及證券業務經驗。此外，朱先生現為地產代理管理協會會長、葵青工商聯主席、全港工商聯會董、香港工貿局中小型企業營商友導師，更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工商管理研究社副主席。朱先生持有美國波士頓東北大學理學士學位及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16

張士昆先生，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營運及網絡素材開發。張先生持有西悉尼大學Nepean學院頒發之應用財務碩士學位，現為Financial Services Institute of Australasia資深會員，在銀行、行政及一般管理方面積逾16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香港一家上市公司任職。張先生亦兼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曾令嘉先生，42歲，自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及香港律師行姚黎李律師行（美聯之法律顧問）之合夥人。曾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倫敦英皇學院（King's College, London）法律系，並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新加坡、新南威爾斯、昆士蘭及澳洲首都省之執業律師資格。彼現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主板」）上市公司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5）及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2）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人事登記審裁處之審裁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成員。



董事及行政人員簡歷(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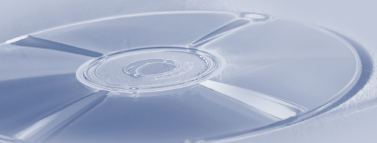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49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一間企業融資顧問公司，凱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顧先生於投資銀行及專業會計方面擁有資深經驗，曾任一家主要國際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部主管，以及一家主板上市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現時亦出任另外四家主板上市公司(其中一家為美聯)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畢業於加州柏克萊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顧先生亦兼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孔德秋先生，40歲，自二零零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於亞洲及美國資訊科技多個範疇累積逾17年經驗及專業知識，曾於美國主要投資銀行任職高級資訊科技職位。彼持有康乃爾大學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及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現於英國保誠集團旗下日本保誠生命保險株式會社任職首席資訊及營運總裁、高級副總裁一職。孔先生亦兼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賴顯榮先生，48歲，自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法律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賴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與澳洲維多利亞省認可律師。彼現為香港律師兼法律公證人公司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於該律師事務所工作逾21年。彼亦兼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英永祥先生，55歲，自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英先生於電子產品製造業務累積逾31年經驗，於市場推廣策劃及企業業務策劃亦累積豐富經驗。英先生為偉美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亦為揚州江佳電子有限公司董事。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中國政協第八屆及連任第九屆廣東省委員，任期直至二零零八年。英先生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中國政協第八屆及第九屆江門市委員。英先生亦身兼多項社會公職，現為香港新界四邑同鄉會會長及江蘇省海外聯誼會之理事。彼另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亦兼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行政人員

營運總監

劉偉樹先生，45歲，營運總監，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業務運作及一般行政事宜。劉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渥太華大學所頒發之應用科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服務多家公司，在管理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公司秘書

盧子勇先生，41歲，自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現負責監督本公司財務及會計工作。盧先生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合資格會計師

張漢輝先生，32歲，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張先生在核數、會計及財政管理工作積逾9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顧福身先生及英永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分別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屆滿。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確認。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龐維新先生 （「龐先生」）（附註）	153,610,000	2,182,300,000	2,335,910,000	28.14%
張士昆先生	4,000,000	—	4,000,000	0.05%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a) 本公司(續)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2,300,000股股份乃以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Summerview」)之名義登記, 並由其實益擁有, 另153,610,000股股份乃以龐先生之名義登記。Summerview全部已發行股本乃以龐先生之名義登記, 並由彼實益擁有。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債券中, 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向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有條件授出購股權, 可按每股0.076港元(經調整)之行使價認購合共255,000,000股股份(已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拆細調整)。所有該等購股權已於十五個月期間失效。

2. 首次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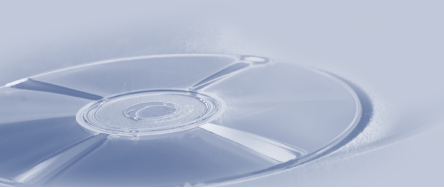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向本集團十五名全職僱員有條件授出購股權, 可按每股0.208港元(經調整)之行使價認購合共25,000,000股股份。所有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屆滿日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可予行使, 惟承授人有權行使購股權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

1. 於該三年期間首年內, 購股權總數30%;
2. 於該三年期間第二年內, 購股權總數60%;
3. 於該三年期間第三年內, 餘下尚未行使購股權。

上述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十五個月期間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首次公開售股前 之購股權計劃 千份	首次公開售股後 之購股權計劃 千份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尚未行使 已失效	220,000 (220,000)	14,000 (14,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 本公司終止首次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並由股東批准。本公司並無於十五個月期間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令嘉先生授出購股權，可按每股0.0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8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a) 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及其受投資實體得以招聘及留聘表現卓越之合資格人士，以及招攬對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表揚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之增長所作出貢獻，以取得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良機予以獎勵；以及推動並獎勵此等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之長遠成就及興隆發展繼續努力。

20

(b) 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根據各人之資歷、技能、背景、經驗、服務記錄及／或對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之貢獻或潛在價值，向任何合資格人士作出邀請接納購股權。

(c) 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3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

(d) 各合資格人士可獲股份數目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1%。

倘進一步授出超出上述限額之購股權，則須獲本公司股東及（只要本公司仍為美聯附屬公司）美聯股東於其各自之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及／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規定。

(e) 各身為關連人士之合資格人士可獲股份數目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身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如適用）或主要股東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以及按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計算之總值不得超過5,000,000.00港元。

倘進一步授出超出上述限額之購股權，則本公司須寄發通函，並須獲本公司股東及（只要本公司仍為美聯附屬公司）美聯股東於其各自之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及／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規定。



購股權計劃(續)

(f)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維持有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期間內授出購股權之發行條款，該等購股權將繼續生效，僅就此而言，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全面生效及有效。

(g)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合資格人士，惟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提呈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h) 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尚餘期間

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起生效，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已發行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之身分	持股百分比
Valuewit Assets Limited (「Valuewit」)	4,300,000,000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1.81%
美聯	4,300,000,000 (附註1)	受控公司	51.81%
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Summerview」)	2,182,300,000	實益擁有人	26.29%
龐先生	2,182,300,000 (附註2)	受控公司	28.14%
	153,610,000	實益擁有人	

附註：

- Valuewit及美聯被視作於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美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向Valuewit發行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2,300,000股股份乃以Summerview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Summerview全部已發行股本乃以龐先生之名義登記，並由彼實益擁有。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十五個月期間完結時或十五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管理人員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管理合約

於十五個月期間內，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涉及本公司整體業務管理及行政或其中任何重大部分之合約。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聘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出現之臨時空缺。

財務報表已由均富會計師行審核，其將任滿告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22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潔儀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致：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4至61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與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的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法人）報告，除此之外概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吾等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出的重大估計及判斷，及會計政策是否切合貴公司與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致使吾等能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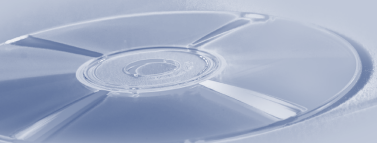
意見

吾等認為，上述財務報表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虧損及現金流量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

綜合損益表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益	5	31,258	20,206
其他收入	7	3,062	235
銷售成本	7	(12,902)	(5,450)
互聯網接駁費成本	7	(176)	(291)
員工成本	11	(12,897)	(10,039)
折舊	7	(1,021)	(1,306)
無形資產攤銷	7	(58)	(1,645)
商譽減值虧損	16	(1,831)	—
一般及行政開支		(7,326)	(6,215)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1,891)	(4,505)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2	(16)
期／年內虧損	9	(1,889)	(4,521)
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007)	(4,205)
少數股東權益		(882)	(316)
期／年內虧損		(1,889)	(4,521)
期／年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10	(0.015)港仙	(0.105)港仙
— 攤薄	10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2,005	741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15	5,040	—
無形資產	16	8	2,533
		<u>7,053</u>	<u>3,274</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04	—
應收賬款	18	4,782	3,566
應收客戶之安裝合約款	19	624	1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1,988	863
可退回稅項		12	—
現金及銀行存款	20	115,508	19,123
		<u>123,118</u>	<u>23,687</u>
資產總值		<u>130,171</u>	<u>26,961</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83,000	40,000
儲備	26	41,361	(21,139)
		<u>124,361</u>	<u>18,861</u>
少數股東權益	27	<u>709</u>	<u>2,225</u>
權益總額		<u>125,070</u>	<u>21,08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1	964	96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6	1,739
客戶按金	22	2,461	2,473
結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23	380	660
稅項撥備		—	34
		<u>5,101</u>	<u>5,875</u>
流動負債總額		<u>5,101</u>	<u>5,87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30,171</u>	<u>26,961</u>
流動資產淨值		<u>118,017</u>	<u>17,81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5,070</u>	<u>21,086</u>

董事
龐維新董事
葉潔儀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4	<u>125,295</u>	<u>18,851</u>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u>4</u>	<u>5</u>
資產總值		<u>125,299</u>	<u>18,856</u>
權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u>83,000</u>	40,000
儲備	26	<u>42,299</u>	<u>(21,144)</u>
權益總額		<u>125,299</u>	<u>18,856</u>
流動資產淨值		<u>4</u>	<u>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5,299</u>	<u>18,856</u>

董事
龐維新

董事
葉潔儀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1,891)	(4,505)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折舊	1,021	1,306
無形資產攤銷	58	1,645
商譽減值虧損	1,831	—
利息收入	(2,977)	(235)
出售上市投資之收益	(85)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1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022)	(1,789)
應收賬款增加	(1,216)	(21)
存貨增加	(204)	—
應收客戶之安裝合約款(增加)/減少	(489)	6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60)	(180)
應付賬款減少	(5)	(87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43)	(147)
客戶按金減少	(12)	(445)
用於經營之現金	(5,451)	(2,795)
利息收入	2,977	235
繳付所得稅	(44)	(49)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2,518)	(2,609)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309)	(385)
購入上市投資	(761)	—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5,04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3	—
出售上市投資所得款項	846	—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7,261)	(385)
來自財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07,500	—
股份發行開支	(1,056)	—
結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280)	200
來自財務活動之現金淨額	106,164	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96,385	(2,794)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23	21,917
期/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508	19,1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5,508	19,123

綜合權益變動表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年初結餘·先前呈報為權益	22,994
期／年初·先前獨立呈報為少數股東權益	91
期／年初結餘	23,085
匯兌差額(於股本直接確認之淨收入)	72
本期間／年度虧損	(4,521)
本期間／年度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1,824)
發行新股份	—
股份發行開支	—
與成立一家附屬公司相關之少數股東 權益應佔商譽	2,450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商譽調整	—
期／年終結餘	21,086
本期間／年度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4,133)
少數股東權益	(316)
本期間／年度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4,449)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1. 一般資料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獲豁免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軒尼詩道24-34號大生商業大廈9樓。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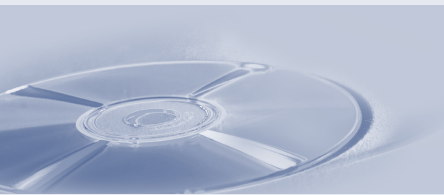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軟硬件銷售及安裝、網站開發及商業項目、提供電腦培訓服務以及提供互聯網教育服務之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美聯集團有限公司(「美聯」)，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宣佈，其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已由每年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便與美聯之財政年度結束日期一致。本期間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示相關數額涵蓋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此未必可與本期間所示數額互作比較。

本集團載於第24至6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經董事會批准。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 提前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已決定提前採納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準則及詮釋，而有關準則及詮釋均與其業務相關。此等準則及詮釋包括以下新訂、經修訂及重新命名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預計項目變動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	股份付款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除特定過渡條文須不同處理方法外，所有準則已追溯應用。

就呈報、確認及計量賬目首次應用上述準則對本期間、上一個期間或日後期間之重大影響於下列附註闡述：

2.1 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使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須予更新。少數股東權益現計入權益，按獨立項目呈列。少數股東權益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損益現列為期／年內業績淨額之分配。

2.2 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此等準則訂明會計政策之預期變動。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之條文，商譽不再攤銷，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累計攤銷已與原定商譽總額對銷。本公司現僅須每年或於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商譽減值。本集團已將其商譽賬面值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條文，由於重估其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故毋須作出前期財務報表調整。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 提前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2.3 提前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前，股權償付股份付款交易於行使時始視作有關實體之股權變動。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規定於股份付款交易中獲取之所有貨品及服務須按公平值計量，並於財務報表確認，按相應款額計入股本，除非交易以現金交收。應用於僱員股份付款補償時，則須確認已授出及預期於損益支銷之購股權。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進行，惟於首次應用此準則時尚未歸屬之股權償付股份付款交易須於本集團財務報表追溯確認。

由於本集團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追溯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會計條文。

2.4 提前採納其他準則

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4、16、17、21、24、27、32、33、37及39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已考慮部分此等準則之特定過渡條文。提前採納此等其他準則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之數額或披露事項造成任何影響。

2.5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採納該等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股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持作買賣或本集團指定之金融資產則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此等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於以下會計政策內詳述。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現行事件及行動所深知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3.2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擁有權力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體(包括特定目的實體)。本集團會於評估本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家實體時,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存在與否及其影響。附屬公司之賬目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綜合計入,而有關賬目將於該控制權終止之日剔除綜合計入賬目。

此外,所收購附屬公司須應用收購法。此情況涉及按公平值重估於收購日期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該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記錄於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初步確認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重估金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將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倘收購成本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直接於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作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交易除外。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於結算日已收及可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3.4 外幣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母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匯兌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賬確認。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附屬公司原來以與本集團呈報貨幣不同之貨幣呈列之所有獨立財務報表,已折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於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折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已按申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折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自此步驟產生之任何差額會於權益內現有換算儲備內處理。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會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折算為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5 收入及開支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值，扣除回贈及折扣並經與集團內公司間之銷售對銷。收益按以下方式確認：

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有關銷售及安裝電腦軟硬件之合約而言，倘銷售及安裝電腦軟硬件包涵於同一份合約內，會參照合約完工階段確認，而合約完工階段則參照迄今已進行工作產生之實際成本佔每份合約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

服務費用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就尚餘本金額按時間比例基準及適用利率確認。

經營開支於使用服務時或於產生日期在損益表確認。

3.6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本集團每年檢測商譽減值，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3.7 其他無形資產及研究與開發活動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生產或行政所用內部開發網站及特許權，按以下方式入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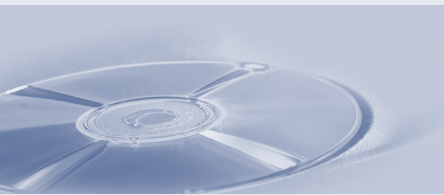
(i) 研究及網站開發費用

開發網站之費用，包括開發網站時耗用之物料及服務之外部直接成本，會撥充資本，而有關費用於網站大致上完成並適合合作擬定用途時終止撥充資本，惟用作增加網站功能或素材之費用除外。網站開發費用會以直線法按三年期間（網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已撥充資本之網站開發費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有關開發網站之研究與其他開發費用及網站維修成本，均於產生之年度列作開支。

(ii) 特許權

所購入特許權之成本會撥充資本，並以直線法按其兩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已撥充資本之特許權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8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確認。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情況)。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物業、機器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成本減剩餘價值予以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50%或按未屆滿租期
家具及辦公室設備	25%至33%
電腦設備	20%至33%

3.9 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檢測

本集團之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須進行減值檢測。

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歸類。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檢測，而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檢測。尤其是商譽分配至預期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所產生協同效益之該等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內管理層控制有關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

包括無限期可用年期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惟尚未可供使用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檢測。所有其他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顯示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之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時進行減值檢測。

減值虧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按內部現金流量折現評估法計算之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除商譽外，所有資產其後重新評估有否跡象顯示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

3.10 租約

倘承租人承擔與租賃資產擁有權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租賃資產之經濟擁有權即轉交承租人。有關資產於租約開始時，按租約付款現值加由承租人承擔之附帶費用(如有)確認，並確認相應金額為融資租賃負債，不論該等租約付款是否部分須於租約開始時預先支付。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0 租約(續)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持有的資產應用可作比較之所收購資產之相應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作其後入賬。相應之融資租賃負債會減除扣除財務費用後之租約付款，並於融資成本列作開支。

所有其他租約均視作經營租約協議處理。經營租約付款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維修及保險等相關費用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3.11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列入資產負債表內「應收賬款」、「應收客戶之安裝合約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可退回稅項」、「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項下。

除對沖工具外，本集團將其投資分類如下：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可出售金融資產及持至到期投資。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按收購資產之目的撥入不同類別。金融資產之分類於每個申報日重新評估，並可另作分類或更改會計處理方法。

所有金融資產均於交收日確認。所有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

當從投資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而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即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最少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減值評估，不論有否客觀證據顯示該項或該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

源自持有金融資產之非複合計算利息及其他現金流量於收取時確認為溢利或虧損，不論該金融資產相關賬面值之計量方法。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包括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此外，不符合對沖會計準則之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持作買賣。

於初步確認後，納入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表確認。原先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其後不得重新分類。

應收賬款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以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並於損益表確認任何價值變動。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按照應收賬款原定條款悉數收回到期應付予本集團之款額，即會就應收賬款作出撥備，並以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撇減。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2 存貨

存貨指所採購貨物。存貨於結算日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指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貨物採購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之估計銷售價減任何適用銷售開支。

3.13 安裝工程合約

倘安裝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算，合約收益與成本將按合約期分別確認為收益與支出。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在某期間確認之收益及成本之適當金額；完成階段參考迄今已執行工作實際產生之成本佔每份合約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預期之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工程合約之結果未能可靠估算，合約收益只按可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

每份合約產生之成本與已確認損益總額，會與截至年結日止之進度收費作比較。當已產生成本與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收費之款額，有關差額將列作流動資產下應收客戶之安裝合約款。當進度收費之款額超出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差額將列作流動負債下應付客戶之安裝合約款。

3.14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於結算日尚未繳付並與本期或先前申報期有關應付予稅收機關或稅收機關申索之稅務責任。該等稅務責任乃根據其相關財政年度適用稅率及稅法，按應課稅溢利計算。本期稅務資產或負債所有變動於損益表稅務開支項下確認。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額作撥備，這涉及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負債賬面值與其相關稅基進行比較。然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不得就商譽確認遞延稅項。對於與附屬公司股份有關之暫時差額，如本集團可以控制該等暫時差額之撥回以及撥回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發生，此規定同樣適用。此外，可結轉之稅務虧損以及本集團其他所得稅抵免，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必定全數撥備。遞延稅項資產以該等資產日後可作抵銷應課稅收入為限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其相關變現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計算，不作任何折現，惟有關稅率須於結算日已獲通過或大致通過。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大部分變動於損益表稅務開支項下確認。與資產或負債價值有關且直接計入股本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方會於股本中直接處理。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放於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極流通之短期投資。

3.16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股本以已發行股份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所有交易成本自股份溢價扣除。

3.17 退休金責任及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退休金乃透過多個定額供款計劃提供。

定額供款計劃指本集團按固定供款百分比供款予一個獨立個體之退休金計劃，作出固定供款後，本集團並無作出進一步供款之法定或推定責任。

就定額供款計劃確認之供款於到期時列作開支。如發生短繳或預付情況，有關責任及資產可予確認，基於其通常為短期性質，會納入流動負債或流動資產內。

短期僱員福利就截至結算日之尚餘有薪假期天數確認，並按照本集團因尚未行使享有權利而預期須支付之未折現金額納入即期退休金及其他僱員承擔內。

3.18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列入資產負債表內「應付賬款」、「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客戶按金」及「結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項下。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19 其他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於當前責任可能導致經濟資源自本集團流出，即使流出時間或金額尚未肯定，倘有關金額能夠可靠估算情況下，則會確認其他撥備。當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即產生當前責任。

撥備乃按照解決當前責任預計所需支出計量，並按截至結算日能夠獲取之最可靠證據作出，包括與當前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肯定因素。於解決當前責任期間預期收取之任何付還款項確認為獨立資產，惟不得超逾相關撥備金額。倘存在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時所需流出之可能性會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此外，在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之情況下，長期撥備會折讓至其現值。

所有撥備會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就反映目前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9 其他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續)

於因當前責任而可能流出經濟資源被視為不可能或機會極微之情況下，或未能可靠計量須撥備金額時，不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或然負債，除非有關責任乃如附註3.3所述於業務合併時承擔。此等或然負債於將購買價分配予因業務合併收購之資產及負債時確認，其後按以上所述可作比較撥備與初步確認金額之較高者減任何攤銷計量。

3.20 有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被視為本集團有關連人士：

- (a) 透過一或多個中介實體，該方直接或間接 (i) 控制本公司／本集團，或由本公司／本集團控制，或與本公司／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ii) 於本公司擁有權益，而該權益可導致其對本公司／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iii) 對本公司／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
- (b) 該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c) 該方為(a)或(b)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
- (d) 該方為(b)或(c)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所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或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於該實體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e) 該方為本公司／本集團或屬本公司／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之僱用後福利計劃成員。

3.21 分類申報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形式，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類作主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類則為次要分類申報形式。

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存貨及應收款項，主要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負債之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不包括共同開支等項目。

資本開支為添置之無形資產與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者。

就地區分類申報而言，銷售乃按客戶所在國家分類，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就日後作出估計及假設。因此而作出之估計按定義大多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詳述有重大風險或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有關估計及假設：

估計商譽減值

根據附註3.6所述會計政策，無論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本集團均會每年檢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可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規定本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及計算現值之合適貼現率。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有關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政策乃按評估收回款項之可能性及分析賬目賬齡以及管理層判斷而作出。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變現之款額須作出多項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現有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

估計金融資產公平值

估計金融資產公平值規定本集團估計預期自出售有關金融資產所得日後市值及計算現值之合適貼現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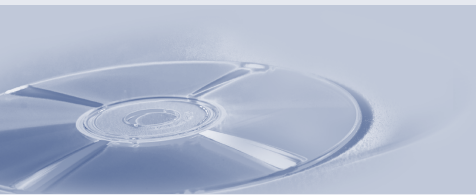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自資產作生產用途之日起，按直線法於三至五年估計可用年期就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計提折舊及攤銷。估計可用年期反映董事估計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獲得日後經濟利益之年期。

5.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互聯網教育服務、(ii)電腦軟硬件銷售及安裝、(iii)網站開發及商業項目以及(iv)提供電腦培訓服務。期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益		
互聯網教育費用	10,164	8,820
電腦軟硬件銷售及安裝	13,954	7,102
網站開發及商業項目	3,556	1,609
電腦培訓費用	3,035	2,553
其他	549	122
	<hr/>	<hr/>
營業額	31,258	20,206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6. 分類資料

(a) 主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營運按四項主要業務分類，包括互聯網教育、電腦軟硬件銷售及安裝、網站開發及商業項目以及提供電腦培訓服務。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千港元
	互聯網教育 千港元	電腦軟硬件 銷售及安裝 千港元	網站開發及 商業項目 千港元	電腦培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收益						
－外界銷售	10,164	13,954	3,556	3,035	549	31,258
分類業績	(2,837)	(1,814)	(686)	1,450	(71)	(3,958)
未分配開支						(910)
經營虧損						(4,868)
利息收入						2,977
除所得稅前虧損						(1,891)
所得稅抵免						2
本期間虧損						(1,889)
分類資產	2,427	4,679	269	624	1,307	9,306
未分配資產						120,865
資產總值						130,171
分類負債	2,330	1,296	406	386	33	4,451
未分配負債						650
負債總額						5,101
資本開支	1,326	64	—	538	381	2,309
折舊	846	62	97	16	—	1,021
攤銷支出	58	—	—	—	—	58
商譽減值虧損	1,542	144	—	145	—	1,831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6. 分類資料(續)

(a) 主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 千港元
	互聯網教育 千港元	電腦軟硬件 銷售及安裝 千港元	網站開發及 商業項目 千港元	電腦培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收益						
－外界銷售	8,820	7,102	1,609	2,553	122	20,206
分類業績	(3,155)	(1,385)	(262)	632	(20)	(4,190)
未分配開支						(550)
經營虧損						(4,740)
利息收入						235
除所得稅前虧損						(4,505)
所得稅開支						(16)
本年度虧損						(4,521)
分類資產	3,735	2,972	174	649	13	7,543
未分配資產						19,418
資產總值						26,961
分類負債	3,167	1,177	271	405	21	5,041
未分配負債						834
負債總額						5,875
資本開支	2,835	—	—	—	—	2,835
折舊	1,306	—	—	—	—	1,306
攤銷支出	907	369	—	369	—	1,645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6. 分類資料(續)

(b) 次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業務位於兩個主要地區。

由於本集團除香港以外地區收益少於所有分類總計10%，故並無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收益分析。

下表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分類資產、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析：

	分類資產		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	127,319	19,997	2,150	164
中國內地	2,852	6,964	159	2,671
	<u>130,171</u>	<u>26,961</u>	<u>2,309</u>	<u>2,835</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42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經營租約開支		
－物業	1,895	1,861
－電腦伺服器	246	219
	<u>2,141</u>	<u>2,080</u>
銷售成本	12,902	5,450
互聯網接駁費成本	176	29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2,897	10,039
折舊	1,021	1,306
攤銷：		
－網站開發成本	58	636
－商譽	—	1,009
	<u>58</u>	<u>1,645</u>
商譽減值虧損	1,831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21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66	59
核數師酬金	200	180
	<u>2,977</u>	<u>235</u>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2,977	235
出售上市投資收益	85	—
	<u>3,062</u>	<u>235</u>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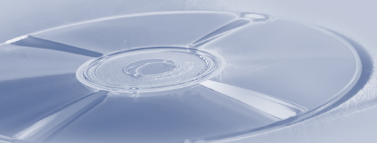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四年：17.5%）稅率作出撥備。海外溢利稅項乃按期／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年度稅項	—	1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	—
	<u>(2)</u>	<u>16</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2)</u>	<u>16</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開支與會計虧損間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891)</u>	<u>(4,505)</u>
稅項虧損·根據現行稅務司法權區規定之應課稅溢利稅率計算	(619)	(647)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118	196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550)	(60)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13	527
本年度所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6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	—
	<u>(2)</u>	<u>—</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2)</u>	<u>16</u>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8.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未於財務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與下列各項相關：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26	(85)
稅項虧損*	<u>(9,524)</u>	<u>(9,362)</u>
	<u>(9,498)</u>	<u>(9,447)</u>

* 本集團稅項虧損有待香港稅務局同意，惟可無限期結轉。由於未能確定可運用資產之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9. 期／年內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綜合虧損1,88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4,521,000港元)，當中1,000港元虧損(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4,224,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1,00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4,20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747,483,589股(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4,000,000,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造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2,295	9,343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u>602</u>	<u>696</u>
	<u>12,897</u>	<u>10,039</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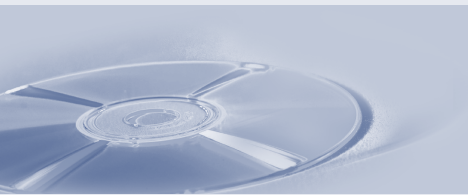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12. 董事及行政人員酬金

12.1 董事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龐維新先生 ¹	—	—	—	—
龐盧淑燕女士 ¹	—	—	—	—
張士昆先生	—	713	15	728
劉偉樹先生	—	246	6	252
葉潔儀女士	—	—	—	—
陳建柱先生	—	—	—	—
	—	959	21	980
非執行董事				
曾令嘉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德秋先生	50	—	—	50
賴顯榮先生	50	—	—	50
孔繁偉先生	100	—	—	100
英永祥先生	—	—	—	—
顧福身先生	—	—	—	—
	200	—	—	200
	200	959	21	1,180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12. 董事及行政人員酬金(續)

12.1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龐維新先生 ¹	—	—	—	—
龐盧淑燕女士 ¹	—	—	—	—
張士昆先生	—	556	12	568
劉偉樹先生	—	534	12	546
	—	1,090	24	1,1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德秋先生	50	—	—	50
賴顯榮先生	—	—	—	—
孔繁偉先生	—	—	—	—
	50	—	—	50
	50	1,090	24	1,164

附註:

1. 龐維新先生及龐盧淑燕女士收取之董事酬金分別為15港元及6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12港元及12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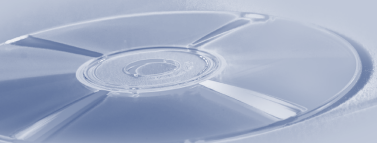
12. 董事及行政人員酬金(續)

12.2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述分析反映。應付予餘下四名(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基金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992	1,2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36
	<u>2,046</u>	<u>1,290</u>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所有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本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家具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成本	1,788	715	8,161	10,664
累計折舊	(1,758)	(639)	(6,605)	(9,002)
賬面淨值	30	76	1,556	1,662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添置	77	31	277	385
折舊	(29)	(64)	(1,213)	(1,306)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78	43	620	74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1,865	739	6,254	8,858
累計折舊	(1,787)	(696)	(5,634)	(8,117)
賬面淨值	78	43	620	741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添置	1,409	122	778	2,309
出售	—	(3)	(21)	(24)
折舊	(410)	(48)	(563)	(1,02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淨值	1,077	114	814	2,00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86	474	5,841	7,801
累計折舊	(409)	(360)	(5,027)	(5,796)
賬面淨值	1,077	114	814	2,005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非上市股份	2,608	2,60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9,505	63,061
	172,113	65,669
減：減值撥備	(46,818)	(46,818)
	125,295	18,851

附屬公司之未償還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訂明還款期，直至附屬公司有能力償還款項為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 所持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Network Focus Consultancy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2,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EVI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1,053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於香港從事電腦軟硬件 銷售及安裝、提供 電腦培訓服務及 互聯網教育服務
Jaques Kurtz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暫無業務
天漢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於香港從事提供內部 辦公室行政服務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Web Work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於香港從事資訊科技 系統及基礎設施開發
EVI M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於香港從事提供互聯網 教育服務、設計及 媒體製作
Value 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System N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75%	暫無業務
思進電腦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80%	於香港從事電腦軟硬件 銷售及安裝及提供 電腦培訓服務
全方教育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60%	於香港從事提供互聯網 教育服務及設計、 互聯網教育遊戲與 媒體製作
廣州搖籃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全外資企業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150,000港元	100%	於中國從事研發及銷售 電腦軟硬件及提供 諮詢服務
廣州邁達威維佳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作企業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5,000,000港元	70%	於中國從事研發及銷售 電腦軟件、提供技術 支持及售後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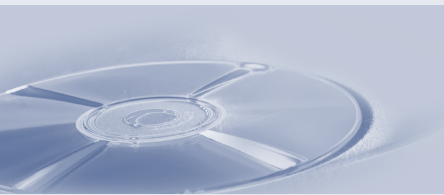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 所持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曜暉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於香港提供短訊服務、 音樂板銷售及出勤 系統
Star and Rose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Will Sk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Truegoa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於香港從事提供內部 辦公室行政服務
Eternal Beaut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於香港從事提供內部 辦公室行政服務
向佳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星玫瑰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於香港從事個人護理 產品零售業務
綽立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於香港從事個人護理 產品零售業務
Gainwel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專業網上培訓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於香港提供網上培訓 課程
誠添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樂權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興業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於香港從事物業代理

*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15.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五年期三個月美元利率區間計息連動債券	<u>5,040</u>	<u>—</u>

上述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16. 無形資產－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網站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特許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面值總額	2,511	6,534	6,318	15,363
累計攤銷及減值	<u>(1,485)</u>	<u>(5,832)</u>	<u>(6,318)</u>	<u>(13,635)</u>
賬面淨值	<u>1,026</u>	<u>702</u>	<u>—</u>	<u>1,728</u>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026	702	—	1,728
添置	2,450	—	—	2,450
攤銷支出	<u>(1,009)</u>	<u>(636)</u>	<u>—</u>	<u>(1,645)</u>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2,467</u>	<u>66</u>	<u>—</u>	<u>2,533</u>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面值總額	4,961	6,534	6,318	17,813
累計攤銷及減值	<u>(2,494)</u>	<u>(6,468)</u>	<u>(6,318)</u>	<u>(15,280)</u>
賬面淨值	<u>2,467</u>	<u>66</u>	<u>—</u>	<u>2,533</u>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2,467	66	—	2,533
攤銷支出	—	(58)	—	(58)
商譽調整	(636)	—	—	(636)
減值虧損	<u>(1,831)</u>	<u>—</u>	<u>—</u>	<u>(1,831)</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淨值	<u>—</u>	<u>8</u>	<u>—</u>	<u>8</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面值總額	1,831	6,534	6,318	14,683
累計攤銷及減值	<u>(1,831)</u>	<u>(6,526)</u>	<u>(6,318)</u>	<u>(14,675)</u>
賬面淨值	<u>—</u>	<u>8</u>	<u>—</u>	<u>8</u>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16.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續)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審閱中外合營企業(「中外合營企業」)之首個全年表現,鑑於其業績未如預期理想,本集團與其中國合營方達成協議,修改雙方合作模式。根據新安排,中國合營方再毋須按原先承諾向中外合營企業授出若干軟件使用權,而其股權由49%減至30%。本公司於中外合營企業之股權相應由51%增至70%,以致本集團因組成中外合營企業所產生商譽減少約636,000港元。由於審閱中外合營企業首個全年表現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情況,且中外合營企業之未來溢利貢獻極之不明朗,故本公司就中外合營企業進行減值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款額,有關款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涵蓋按銀行存款利率貼現之三年期估計現金流量,而與中外合營企業有關之商譽1,542,000港元其後已於損益表「商譽減值虧損」全數撇銷,並計入本集團「互聯網教育」部分。

本集團於期終進行年度減值檢測,另一項業務單位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款額,有關款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涵蓋按銀行存款利率貼現之三年期估計現金流量,而與此業務單位有關之商譽289,000港元其後已於損益表「商譽減值虧損」全數撇銷,並計入本集團「電腦軟硬件銷售及安裝」及「電腦培訓」部分。

除上文所述因本集團於中外合營企業之股權增加導致商譽減少外,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商譽賬面值總額變動乃由於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所致。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所有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累計攤銷與商譽總額對銷,而商譽攤銷已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終止。

17. 存貨 –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製成品	<u>204</u>	<u>—</u>

18. 應收賬款 – 本集團

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遵照監管有關交易之合約所列明條款以記賬方式收取。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206	2,060
31至60日	553	994
61至90日	296	125
90日以上	<u>1,286</u>	<u>914</u>
	5,341	4,093
減: 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u>(559)</u>	<u>(527)</u>
	<u>4,782</u>	<u>3,566</u>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18. 應收賬款－本集團(續)

由於本集團之客戶數目眾多，故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應收賬款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252,000港元，此乃代表本集團收取之互聯網教育費用。該等同系附屬公司由美聯控制。

19. 應收客戶之安裝合約款－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進行中安裝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可預見虧損	624	330
減：已發出之進度收費單	—	(195)
	<u>624</u>	<u>135</u>
流動資產包括下列項目：		
應收客戶之安裝工程合約款	<u>624</u>	<u>135</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並無持有合約工程保證金（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20. 現金及銀行存款－本集團

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以下項目：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7,769	14,548
短期銀行存款	<u>107,739</u>	<u>4,575</u>
	<u>115,508</u>	<u>19,123</u>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短期銀行存款利率介乎1.6厘至5.28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介乎0.04厘至5.01厘）。有關存款到期日為30日，可於最後存款期在並無獲取任何利息之情況下即時取消有關存款。

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1,58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433,000港元）存放於中國多家銀行之人民幣銀行結餘。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1. 應付賬款－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633	703
31至60日	27	198
61至90日	218	13
90日以上	86	55
	<u>964</u>	<u>969</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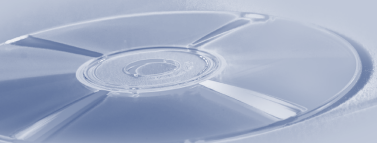
22. 客戶按金－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按金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402	2,444
31至60日	—	8
61至90日	8	—
90日以上	51	21
	<u>2,461</u>	<u>2,473</u>

23. 結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本集團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本集團向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償還款項28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4. 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股份數目	普通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4,000,000,000	40,000
發行股份	<u>4,300,000,000</u>	<u>43,00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00,000,000</u>	<u>83,000</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與美聯間接全資附屬公司Valuewit Asset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向Valuewit Assets Limited發行4,300,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07,500,000港元。已發行普通股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25. 股份付款僱員補償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就僱員補償所設購股權計劃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並於同日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0.076港元之價格（已調整）認購本公司合共255,000,000股股份（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可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三年期間內行使。僱員行使購股權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下列數額(a)該三年期間首年，購股權總數30%；(b)該三年期間第二年，購股權總數60%；及(c)該三年期間第三年，餘下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不得多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面值10%（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會低於下列較高者：(a)股份面值；(b)緊隨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創業板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或(c)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為營業日之日期）聯交所創業板所報股份收市價。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5. 股份付款僱員補償(續)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25,000,000份購股權(已調整)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0.208港元(已調整)行使。僱員行使購股權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下列數額(a)該三年期間首年，購股權總數30%；(b)該三年期間第二年，購股權總數60%；及(c)該三年期間第三年，餘下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首次公開 售股前之 購股權計劃 千份	購股權計劃 千份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尚未行使	221,500	21,000
已失效	(1,500)	(7,000)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尚未行使	220,000	14,000
已失效	(220,000)	(14,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

由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並無規定須全面追溯應用上文附註2.3所述新規定，本集團因而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股份付款僱員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本公司根據一項普通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任何僱員、高級行政人員或職員、經理、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諮詢顧問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已作出或將會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不得多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10%(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會低於下列較高者：(a)股份面值；(b)緊隨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創業板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或(c)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為營業日之日期)聯交所創業板所報股份收市價。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起計10年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6.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a)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22,372	14,918	—	(54,296)	(17,006)
年度虧損	—	—	—	(4,205)	(4,205)
匯兌差額	—	—	72	—	72
	<u>22,372</u>	<u>14,918</u>	<u>72</u>	<u>(58,501)</u>	<u>(21,139)</u>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22,372	14,918	72	(58,501)	(21,139)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22,372	14,918	72	(58,501)	(21,139)
發行新股份	64,500	—	—	—	64,500
股份發行費用	(1,056)	—	—	—	(1,056)
期內虧損	—	—	—	(1,007)	(1,007)
匯兌差額	—	—	63	—	63
	<u>85,816</u>	<u>14,918</u>	<u>135</u>	<u>(59,508)</u>	<u>41,361</u>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b)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22,372	2,509	(41,801)	(16,920)
年度虧損	—	—	(4,224)	(4,224)
	<u>22,372</u>	<u>2,509</u>	<u>(46,025)</u>	<u>(21,144)</u>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22,372	2,509	(46,025)	(21,144)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22,372	2,509	(46,025)	(21,144)
發行新股份	64,500	—	—	64,500
股份發行費用	(1,056)	—	—	(1,056)
期內虧損	—	—	(1)	(1)
	<u>85,816</u>	<u>2,509</u>	<u>(46,026)</u>	<u>42,299</u>

附註：

- (a) 資本儲備乃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根據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集團重組透過股份交換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之差額。
- (b) 繳入盈餘乃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面值與根據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集團重組透過股份交換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6. 儲備(續)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惟本公司不得於下列情況從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於分派後,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42,29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27. 少數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年初結餘	2,225	91
期/年內虧損	(882)	(316)
成立一家附屬公司	—	2,450
商譽調整	(636)	—
匯兌差額	2	—
	<u>709</u>	<u>2,225</u>
期/年終結餘		

28.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應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物業 千港元	其他資產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其他資產 千港元
一年內	2,597	131	556	194
第二至第五年	2,695	—	1,205	—
	<u>5,292</u>	<u>131</u>	<u>1,761</u>	<u>194</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物業及電腦伺服器。租約初步為期三個月至兩年,可選擇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與各自業主/出租人互相協定之日期續期。

上述租約承擔僅包括對基本租金之承擔,由於不可能預先釐定若干物業之應付額外租金款項(如有),故並不包括對該等額外租金款項之承擔。應付額外租金款項乃按零售店總收益超過其根據租約之基本租金部分之既定百分比釐定。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承擔。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9. 退休計劃

本集團之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定額供款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本集團及其僱員每月各自按僱員薪金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而本集團及僱員各自之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000港元，亦可自願作出超額供款。

根據中國規例之規定，本集團已為其中國僱員參與由有關機構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若干指定比率，根據其中國僱員之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該等計劃之退休福利付款承擔其他重大責任。

計劃並無任何沒收供款。

期內，本集團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合共約60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696,000港元)。

30. 有關連人士交易

30.1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美聯。

30.2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支付予一家有關連公司之裝修費用	(a)	<u>480</u>	<u>—</u>

附註：

(a) 支付予一家有關連公司之裝修費用乃根據本集團及該有關連公司協定之價格及條款，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該有關連公司由屬本公司董事龐維新先生近親之龐維仁先生所控制。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1. 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須面對因營運及投資活動所帶來之各種金融風險。本集團與董事會緊密合作於總部協調其風險管理，專注減低其於金融市場之風險，積極保障本集團中短期現金流量。長期金融投資會管理為可持續產生回報。

本集團並無積極參與任何具投機成分之金融資產交易，亦不會沽出期權。本集團須面對之最大金融風險載列如下。

31.1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營運資金及資金乃存於香港銀行作為短期港元計息存款。本集團將資金中約4,762,000港元存於香港銀行作為短期澳元計息存款，約1,582,000港元存於中國之銀行之人民幣存款賬戶。此外，約5,040,000港元則存於美元利率區間計息連動債券。董事相信，澳元、人民幣及美元之外匯風險不大。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港元列值，本集團備有充足的經常現金流量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因此，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輕微，故毋須使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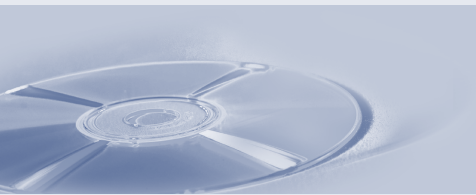
31.2 信貸風險

一般而言，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為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中所示之賬面值。因此，信貸風險僅於潛在虧損最高額與金融資產賬面值出現重大差異時始作披露。

由於本集團有大量客戶，多為學校或教育機構，故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信貸風險並無集中。因此，董事認為有關信貸風險輕微。

31.3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以浮息率計息之金融負債。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期間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050	10,469	19,959	20,206	31,258
其他收入	1,227	525	247	235	3,062
經營虧損	(17,895)	(17,784)	(9,359)	(4,505)	(1,89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17,895)	(17,824)	(9,476)	(4,205)	(1,007)
每股虧損(仙)	0.494港仙	0.447港仙	0.237港仙	0.105港仙	0.015港仙
		於九月三十日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54,850	38,983	30,299	26,961	130,171
負債總值	(4,503)	(6,463)	(7,214)	(5,875)	(5,101)
少數股東權益	—	(50)	(91)	(2,225)	(709)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50,347	32,470	22,994	18,861	124,361

附註：

按照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9th Floor, Tai Sang Commercial Building, 24-34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香港軒尼詩道24-34號大生商業大廈9樓

Website 網址 : www.evi.com.hk